

## 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明白纸

### 一、申报主体

FDI 存量权益登记参加对象为上年末之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ODI 存量权益登记参加对象为上年末之前办理 ODI 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主体（含金融机构及特殊目的公司境内个人股东）。

### 二、申报时间

上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起止时间为本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三、申报方式

#### （一）FDI 存量权益登记

1. 申报平台。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选择“企业信息填报”模块，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官方网站登录网址为：<http://he.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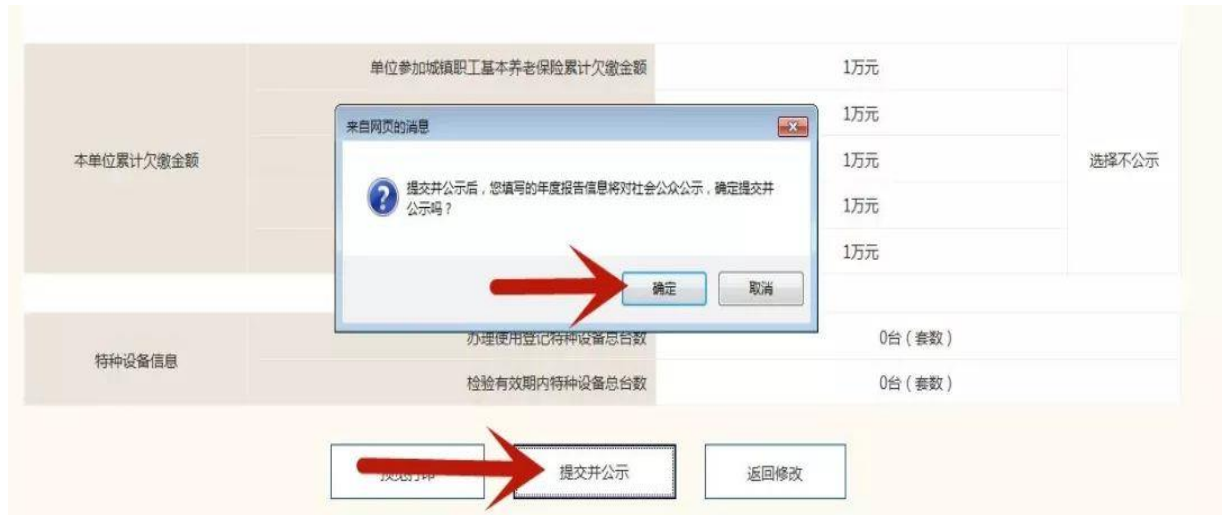


2. 下载阅读《年度报告信息填写说明》。为确保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市场主体在填写报送年度报告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年度报告信息填写须知，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公示年度报告信息。

3. 登录。一是要在登录页面“左上方”正确选择主体类型：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二是在选择“登录方式”时，建议选择“方式一：普通登录”。三是上年度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本年为首次填报，登录初始密码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号码”后六位；登录后系统为确保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安全，会强制要求重新录入新的密码（自行妥善保管），市场主体修改并录入新密码后，请退出系统重新登录。四是已报送公示过历年年度报告信息的市场主体，若遗失或忘记登录密码的，可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联系，重置登录密码；重置后的登录密码为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号码”后六位。



4. 报送公示。各类市场主体将年度报告信息填写完毕后，请点击页面下方的“提交并公示”按键，然后点击“确定”按键即完成公示操作流程。



为确认年报信息为“已公示”状态，请重新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在“查询”窗口录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入“基本信息”页面中的“企业年报信息”栏目，页面如显示“XX 年度报告信息”和“公示日期”，即可确认“XX 年度报告信息”已报送公示。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1月1日	<a href="#">详情</a>
2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2日	<a href="#">详情</a>
3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1日	<a href="#">详情</a>
4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19日	<a href="#">详情</a>
5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4月26日	<a href="#">详情</a>
6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23日	<a href="#">详情</a>
7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4月26日	<a href="#">详情</a>
8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5月28日	<a href="#">详情</a>
9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2月23日	<a href="#">详情</a>

5. 补报或更正。本年6月30日前，自行登录平台进行更正。本年7月1日起，补报或更正上年度报告信息，应向属地商务部门申请，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wzxxbg.mofcom.gov.cn）办理。

## (二) ODI 存量权益登记

1. 申报平台。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官方网站登录网址为：<http://zwfw.safe.gov.cn/asone/>。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应自行或委托银行报送；个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应由银行代为申报。

2. 登录。登录前请根据登陆页面常用下载中的“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设置浏览器。输入机构代码、用户代码、用户密码和验证码登录系统。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用户代码：quanyidj；初始密码：20150101Aa（若企业已修改请使用修改后的密码）。



登录后系统为确保申报主体信息安全，会强制要求重新录入新的密码（自行妥善保管），修改并录入新密码后，请退出系统重新登录。



**3. 申报。**点击选择“数据申报”——“存量权益”——“ODI存量权益登记”——点击“查询”——选中“境外标的企业列表记录”左侧小圆点——点击“新建/修改”——点击“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境外直接投资中方权益统计表”填写即可。

境内股东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境外投资企业资产合计			
其中：流动资产			
其中：非流动资产			
二、境外投资企业负债合计			
其中：短期负债			
其中：长期负债			
三、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			
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权益			
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四、境外投资企业应付中方股利			
<b>五、境外投资企业盈利情况</b>		<b>上期金额</b>	<b>本期金额</b>
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中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b>六、境外投资企业利润分配情况</b>		<b>本期金额</b>	<b>历年累计</b>

4. 查询与确认申报状态。点击选择“数据申报”——“存量权益”——“ODI 存量权益登记”——除页面自带“组织机构代码、主体名称”外，将其余查询条件均为空——点击“查询”。申报状态为“已申报”则代表申报成功，若发现存在以往年份“未申报”状态记录，应立即进行补报，补报操作步骤同正常申报步骤一致。



## 四、未按规定进行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申报后果

### （一）FDI 存量权益登记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主体，将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2.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信用惩戒。**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各级行政机关将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依法采取限制或禁入的联合惩戒措施。

### （二）ODI 存量权益登记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对于未按规定办理的相关市场主体，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